# 武进区2026年滆湖沿江高速以南水域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2026年滆湖沿江高速以南水域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2026年滆湖沿江高速以南水域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2026年滆湖沿江高速以南水域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对滆湖沿江高速以南水域（重点打捞点为滆湖主要出入湖河口、滆湖取水口周边、滆湖公园、高速公路服务区近岸带、新孟河武进段水域）蓝藻进行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配合做好蓝藻打捞应急相关工作。做好蓝藻水华易聚集点的藻情巡查观测，及时处置。打捞方式可采用机械打捞和人工打捞、应急曝气等相结合的方式，藻水进行分离处置后，产出的藻泥需进行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到100%，不得造成藻泥的堆积、外泄，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服务范围：滆湖主要出入湖河口、滆湖取水口周边、滆湖公园、高速公路服务区近岸带、新孟河武进段水域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440000元　（小写），　伍佰肆拾肆万　（大写）

费用组成：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1 | 运营费 | 蓝藻打捞设备及藻水分离设备和车船的运行维护、零星工具材料的购置、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和人员管理（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培训等一切相关费用）及安全生产等内容； | 项 | 1 | 3700000万/年 | |
| 2 | 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 包括但不局限于藻情监测、湖泛巡查、蓝藻打捞、藻浆运输、藻水分离处置、藻泥运输、藻泥资 | 吨 | 每年0~3000 | 580元/吨 | 此数量为一年预计数量，超过3000吨按 |

| | | | | | | |
|---|---|---|---|---|---|---|
| | 服务费 | 源化利用等。 | | | | 3000 吨结算。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按量结清余款。

（2）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正规发票。

（3）年度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年度合同总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5 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